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北市稽信義字第 101310370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宗地面積分別為 145 平方公尺、13 平方公尺、246 平方公尺、193 平方公尺，除○○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 168 分之 144 外，其餘土地之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下稱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於民國（下同）92 年 11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分處（下稱信義分處）申請免徵地價稅，經該分處於 93 年 4 月 16 日派員會同本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更名為本府地政局

）至現場勘查，查得系爭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現供○○街○○巷○○弄道路使用。信義分處乃以 93 年 4 月 22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390098400 號函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另 101 年 2 月 16 日更

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明系爭土地是否係建築房屋應保留之空地，經該處以 93 年 5 月 7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362933600 號函復略以，系爭土地坐落 6 公尺指定道路範圍。

信義分處乃審認系爭土地符合行為時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乃依同規則第 24 條規定，以 93 年 5 月 14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3604543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准自 93 年起免徵地價稅。

二、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向信義分處主張系爭土地及其原有之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地號土地，訴願人已於 96 年 6 月 21 日辦竣移轉登記予案外人○○○所有）共 5 筆土地，於 74 年起即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應免徵地價稅，乃依稅

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退還上開 5 筆土地 85 年至 95 年（按：應為 92 年）溢繳之

地價稅並按日加計利息。經該分處審認系爭土地係屬第 3 種住宅區，本市信義區公所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並無系爭土地之道路養護紀錄，訴願人於 92 年 11 月 19 日提出免徵地價稅之申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應自 93 年起免徵地價稅；另查○○地號土地，係屬 71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乃以 10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032587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退

稅

之申請。訴願人不服，申請更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 月 19 日北市稽信義字第 10131037000 號函復仍維持原核定。該函於 101 年 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函關於否准系

爭

土地退稅部分，於 101 年 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一次……。」

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

序，由行政院定之。」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行為時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第 22 條第 5 款規定：「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

財政部 71 年 4 月 6 日臺財稅第 32305 號函釋：「主旨：關於所報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

第 1 項但書規定免徵地價稅或田賦之認定，……說明：二、經參照內政部 71 年 2 月 27 日臺內地字第 74768 號函復意見及本部 71 年 2 月 12 日臺財稅第 30934 號函規定分別核復如

下：（一）有關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免徵地價稅或田賦部分：…… 3. 私有無償提供之巷道用地，其屬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者，以供公共通行之事實為依據，列冊送稽徵機關逕行辦理減免。至於私設巷道如未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願無償提供使用，則因無資料可稽，故無從列冊送稽徵機關，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定再憑減免……。」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土地已於 68 年 9 月 21 日完成道路及水溝等公共工程，並領取臺北市政府核發之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在案，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應予退稅。然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查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路養護紀錄理由，駁回訴願人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係屬 69 建（松山）（三）字第 XXXX、XXXX 號建造執照所需之私設通路，非屬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用地，不得由稽徵機關逕行辦理減免地價稅，有上開 2 建造執照卷附 69 年 7 月 3 日第 1584 號建築線指示（

定

影
)圖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3 年 5 月 7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362933600 號函等

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土地經訴願人於 92 年 11 月 19 日向信義分處申請免徵地價稅，該分處乃依行為時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及第 24 條規定，核定自 93 年起免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向信義分處主張系爭土地於 74 年起即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應免徵

地價稅，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85 年至 95 年（按：應為

92 年）溢繳之地價稅並按日加計利息。經該分處審認系爭土地係屬第 3 種住宅區，本市信義區公所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並無系爭土地之道路養護紀錄，係屬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訴願人於 92 年 11 月 19 日提出免徵地價稅之申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應自 93 年起免徵地價稅，系爭土地並無溢繳地價稅之情事，乃否准其退稅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已於 68 年 9 月 21 日完成道路及水溝等公共工程，並領取臺北市政府核發之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在案，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應予退稅，原處分機關卻以系爭土地查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路養護紀錄理由駁回申請云云。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第 5 款規定所稱「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用地」，依首揭財政部函釋意旨，係指已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以供公共通行之事實為依據之土地，始列冊送稽徵機關逕行辦理減免地價稅；倘係私設巷道未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願無償提供使用，因無資料可稽，無從列冊送稽徵機關，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定再憑減免。經查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且屬 69 建（松山）（三）字第 XXXX、XXXX 號建造執照所需之私設通路，非屬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以供通行，應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減免地價稅之土地，仍應由訴願人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及第 22 條前段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地價稅，至為顯然。復查訴願人遲至 92 年 11 月 19 日始向信義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該分處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核定系爭土地准自 93 年起免徵地價稅，並無違誤。訴願人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85 年至 95 年（按：應為 92 年）溢繳之地價稅，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並無溢繳地價稅之情事，乃否准所請，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